

通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功能分类到项)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款）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九、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十二、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通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通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工作职责：通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落实县委工作安排，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以及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并组织落实。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役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

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有关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七）开展拥军优属工作，负责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维护管理及纪念活动，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省重点保护单位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传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通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办公室、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股（加挂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牌子）、拥军优抚股（加挂褒扬纪念股牌子）五个职能股室，下设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光荣院、烈士陵园、军休所、九宫山荣军疗养所五个二级单位。现有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27 人、备案卡管理 18 人、人社聘用 7 人、临时工 2 人，退休职工 11 人。

第二部分 通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表一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补助）	618.54	工资福利支出	539.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618.5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 外交	
1. 预算内经费拨款（补助）	618.54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01	203. 国防	
2.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04. 公共安全	
（1）专项收入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05. 教育	
（2）行政事业性收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6. 科学技术	
（3）罚没收入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对企业补助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588.62
（5）其他非税收入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 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其他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61
4.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11. 节能环保	
5. 一般债券				212. 城乡社区事务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213. 农林水事务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214. 交通运输	
2.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 专项债券				21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二、事业收入				21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1
六、往来收入				222.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七、其他收入				227. 预备费	
		本年支出合计：	618.54	231. 债务还本支出	
八、上年结余（转）				232. 债务付息支出	
上年财政拨款（补助）结余（转）				229. 其他支出	

其他结余（转）				230. 转移性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618. 54	支出总计：	618. 54	支出总计：	618. 54

[illegible]

11.61	11.61	11.61																		
11.61	11.61	11.61																		
11.61	11.61	11.61																		
18.31	18.31	18.31																		
18.31	18.31	18.31																		
15.45	15.45	15.45																		
2.86	2.86	2.86																		

单位：万元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补助）	618.54	工资福利支出	539.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618.5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 外交	
1. 预算内经费拨款（补助）	618.54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01	203. 国防	
2.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04. 公共安全	
（1）专项收入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05. 教育	
（2）行政事业性收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6. 科学技术	
（3）罚没收入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对企业补助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588.62
（5）其他非税收入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 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其他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61
4.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11. 节能环保	
5. 一般债券				212. 城乡社区事务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213. 农林水事务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214. 交通运输	
2.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 专项债券				21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21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1
		本年支出合计：	618.54	222.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227. 预备费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29. 其他支出	
		结转下年：		230. 转移性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收入总计：	618. 54	支出总计：	618. 54	支出总计：	618. 54

208	社会 保障 和就 业支 出	. 62	62	61	1			. 0 0				0									
20805	行政 事业 单位 养老 支出	22. 72	22. 7 2	22. 7 2																	
20805 05	机关 事业 单位 基本 养老 保险 缴费 支出	22. 72	22. 7 2	22. 7 2																	
20809	退役 安置	5. 0 0					5. 00	5. 00				5. 00	5. 00								
20809 05	军队 转业 干部 安置	5. 0 0					5. 00	5. 00				5. 00	5. 00								
20828	退役 军人 管理 事务	560 . 90	508. 90	486. 89	22. 0 1		52. 00	52 . 0 0				52. 0 0	52. 00								

[illegible]

[illegible]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功能分类到项)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18.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72
20809	退役安置	5.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60.90
2082801	行政运行(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26.90
2082804	拥军优属	1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45
2210202	提租补贴	2.86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61.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9.53
30101	基本工资	87.88
30102	津贴补贴	35.14
30103	奖金	31.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6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4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5.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1
30201	办公费	1.00
30202	印刷费	0.68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1.00
30211	差旅费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9

表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日常公用经费安 排	项目经费安排	上年经费安排	增减原因
合计	7.72	7.7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2	4.22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3.50	3.50			
公务用车购置费					

第三部分

通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通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

按照预算管理规定，通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通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度收、支分别总计 618.54 万元和 618.5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2.57 万元和 52.57 万元，占 8.49%，收入和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工资的正常增长；2、2021 年起考核奖等由财政发放。

二、通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通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618.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8.54 万元，占 100%。

三、通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618.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1.54 万元，占 90.78%；项目支出 57 万元，占 9.21%。

四、通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预算规模变化情况。通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 618.54 万元,占 2021 年收入总额的 100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比 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52.57 万元,主要原因:1、工资的正常增长;2、2021 年起考核奖等由财政发放。

2、财政拨款预算结构情况。2021 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占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占 95.7 %,卫生健康支出占 1.34 %;住房保障支出 2.96 %。

五、通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1.5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39.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2.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通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通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61.5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39.5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22.01 万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70.57 万元，主要原因：1、工资的正常增长；2、2021 年起考核奖等由财政发放。

七、通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通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通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7.7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22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比 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6.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业务发展需要，三公经费有所增加。

九、通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通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十、通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严格按照部门预算公用支出单项定额标准的编制口径执行，全部由经费拨款安排。今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 22.01 万元，为预算的 00 %，比去年有所减少，主要是严格控制日常公用支出。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1 万元，主要为办公费 1 万元，印刷费 0.68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差旅费 0.5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水电费 2.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5 万元，工会经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2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9 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2021 年我单位共有车辆 0 台,其中公务用车 0 台。通用设备: 0 台。

十二、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退役军人中心工作经费及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经费:根据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全省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19〕12 号文件第三款第四条“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切实强化我县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主要是财政局行政单位及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包括财政局本级、经管局及个财经所，下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如：财政部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等。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十一、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机构运行（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十二、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其他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八、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

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